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中的经济增长*

——一种政治经济学探索

付敏杰 张平

内容提要:从产品市场到要素市场的渐进式改革次序,造成了市场价格机制和政府激励机制的不同步性,让中国经济增长模式呈现从“做对激励”到“做对价格”的系统性转变。经济体制改革阶段在激励机制上取得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以价格改革不彻底(市场基础性作用)和要素扭曲错配为代价;全面深化改革阶段的要素价格改革深化(市场决定性作用),可能导致以要素扭曲为基础的政府激励增长功能失效。本文通过历史回顾提炼了中国市场化改革与经济增长过程中价格改革与激励机制的两阶段典型事实,区分了经济增长研究中市场扭曲与政府激励共存的纵向机制和增长模式转变的横向机制,构建了基于市场扭曲和政府激励的经济增长模型并进行扭曲激励机制分析,提出政府介入时市场扭曲影响产出变化方向的三种情形。采用多源数据的实证研究发现,中国经济增长中存在显著稳定的正向扭曲激励效应,意味着建立在要素扭曲之上的政府激励会增加产出,从而减少了扭曲本身带来的效率损失。这也使扭曲对产出的不利影响或者消除扭曲对产出的增加作用都被高估,因为消除扭曲必须面对激励机制损失。对扭曲-激励-增长机制的验证表明,扭曲对产出的不利影响和对TFP增速的正向推动会被基于扭曲的正激励效应矫正,扭曲激励交互可以产生额外的产出增加效应。本文理论含义是,单独估计要素扭曲的产出和福利成本,或者政府激励对增长的促进都是远远不够的,需要建立包含扭曲激励机制和扭曲矫正交互的经济增长政治经济学框架。激励机制改革的方向是,重建符合高水平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政府要求的现代激励方式,让政府激励在市场特定领域发挥作用,更加侧重政府激励对可持续发展转变、新产业成长跨期收益的推动作用。

关键词:做对激励 做对价格 扭曲激励机制 增长政治经济学

“做对激励”和政府推动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关键,而以要素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改革为核心的“做对价格”是全面深化改革和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的目标,也是根治长久以来资源配置效率低下、经济增长方式粗放的根本途径。“做对价格”与“做对激励”是否有内在关联?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会对中国经济增长,特别是政府激励机制产生哪些影响?这是研究中国经济发展模式 and 增长前景不能回避的问题。从政府推动增长模式转向市场驱动增长模式之际,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中出现的地方政府“积极性不足”是否有必然性?对这些问题的系统性回答,需要在更深层面上审视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经济增长模式。

这些问题涉及到价格、激励、扭曲和错配等研究主题。这些主题之间是否存在机制性关联?能否在一个典型经济增长框架内讨论这些问题?本文在回顾中国市场化改革与经济增长典型事实的基础上,通过建立包含扭曲和激励的增长基准框架来给出回答。

* 付敏杰、张平,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经济学院,邮政编码:100836,电子信箱:fumj@cass.org.cn, zhangping_cass@126.com。本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1BJY068、20ZDA043)和国有经济智库项目(GJZK202207)的资助。作者感谢管智超、张鹏和陆明涛在修改过程中给予的帮助和匿名审稿专家的建议。文责自负。

一、事实和逻辑

价格市场配置资源的基本手段,价格改革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两条主线之一(张卓元,2018a)。梳理中国价格改革进程,可以得出以下事实:

典型事实1:正在推进的要素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改革,和从产品市场到要素市场的价格渐进式改革次序(市场价格轴)。

要素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是价格改革和要素市场改革的交汇点。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简称《意见》)提出要“加快推进要素价格市场化”,让市场供求在生产要素价格形成机制中起决定性作用。从中国改革的问题导向特征出发,我们可以认为“加快推进要素价格市场化”的政策提法,在问题层面上印证了要素市场定价目标尚未实现。

推进要素价格市场化的提法由来已久。《意见》是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简称《决定》)关于要素改革的专门安排。十八大以来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是通过减少政府直接干预、推动要素价格形成机制市场化,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其实,早在2005年制定“十一五”规划、提出转变增长方式重大命题时,土地、水、能源、矿产品等要素价格过低,不反映市场供求的问题就已非常突出(张卓元,2018b)。但在改革开放的前30年,要素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尚未进入实质性阶段(温桂芳,2008)。

从转型国家视角看,1990年代苏东国家经济改革更关注“做对价格”。世界银行、IMF和美国政府主推以自由化、私有化和去管制化为核心的“华盛顿共识”,强调劳动力、利率和汇率“自由定价”。^①无论是考虑中国要素领域改革的问题导向,还是按华盛顿共识的经济学框架,拉美和苏东国家的价格改革都可能比中国更彻底,在市场价格形成机制上更“正确”(吴敬琏,2010)。但这些“自由定价”改革产生的增长绩效,远逊于中国的渐进式改革。

中国采用了从产品市场到要素市场的渐进式改革次序,从消费品起步,最终扩展到资源价格和要素价格。重大事件是1979年提高农产品收购价、1985年放开消费品价格和1991年取消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1992年国家物价局修订中央管理价格目录时,重工业和交通运输价格由737种减少到89种,一次放开近88%。1997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极大压缩了政府定价范围。^②中国用15年时间完成了产品价格市场化改革(张维迎,2009)。商品零售、农产品收购和生产资料出厂环节的市场调节价比重,分别从1978年的3.0%、5.6%和0,增加到2000年的95.8%、92.5%和87.4%(成致平,2006)。2015年版《中央定价目录》将定价项目从100项减少到20项,范围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网络型自然垄断类;2020年版《中央定价目录》再度缩减政府定价项目30%。^③

2013年以前的要素市场化改革滞后非常明显。在樊纲等(2011)的中国市场化指数系列报告

^① 早期“华盛顿共识”包括10方面:财政纪律、支出方向、税收改革、利率自由化、竞争性汇率、贸易自由化、放松外资管制、私有化、去管制化、保护产权。扩展版本又增加10方面:公司治理、反腐败、弹性劳动市场、WTO协定、金融标准化、资本账户审慎开放、非中间汇率制度、央行独立、社会安全网和减贫目标(Rodrik,2006)。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于1997年12月29日通过,1998年5月1日起实施。第十八条规定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范围为:(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③ 2020年版《中央定价目录》删除的价格和收费项目包括铁路、民航、港口、邮政、银行,以及食盐、代办签证服务、国家储备糖肉交易服务、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学历学位认证服务和公民身份认证服务。剩余的7类是输配电、油气管道运输、基础交通运输、重大水利工程供水、重要邮政服务、重要专业服务、特殊药品及血液。

中,要素市场发育在五个分指数中一直得分最低。^① 在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的“开办企业”指标中,2013年前中国几乎与伊拉克和刚果并排垫底(Bai et al.,2019)。这些要素市场指标与增长奇迹完全不能匹配。近年来中央大力改善营商环境,但与资本形成直接相关的“信贷获得”指标2019年得分依然最低。^② 正因如此,《意见》才提出“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机制,推动要素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要素改革的目标,就是实现“做对(要素)价格”。

即使2000年后产品市场定价已经相对完善,但如果把产品价格看作要素价格的成本加成,要素价格不正确也很难让产品价格正确,因为非市场定价的要素价格会向产品端和服务端传导。这样看来,如果2013年以来全面深化改革重点是“做对要素价格”,也会通过市场体系来实现彻底“做对价格”。

图1描述了1978年以来的价格改革时间轴。与重大改革相对应,考虑到全面深化改革聚焦要素市场改革,图1把改革开放以来的体制改革划分为两个阶段,即1978年开始的“经济体制改革”和2013年启动并正在推进的“全面深化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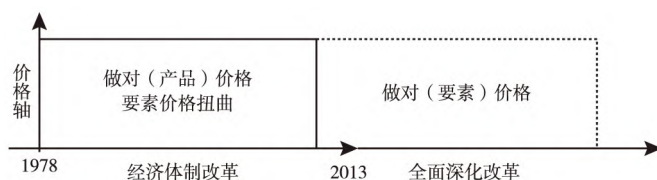


图1 价格轴的动态演进：从产品价格市场化到要素价格市场化

典型事实2：从“做对激励”到“地方积极性不足”和重塑地方政府激励(政府激励轴)。

市场化改革进程中的中国增长体现出政府推动特征。“做对激励”是中国增长奇迹的密码,也符合发展中国家的一般原则(伊斯特利,2016)。文献主要强调两种机制:以尊重地方利益为核心、通过分税制确立的财政激励和干部选拔机制下对地方官员以GDP考核为主的“晋升锦标赛”模式。政治集权与财政分权结合,构成“中国式分权”。

激励地方政府就是发挥“地方积极性”。新中国对地方积极性重要性的认识,从第一个五年计划延续至今。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是对政府激励重要性的确认。历史经验表明,发挥地方积极性必须尊重地方利益。从1950年统一财经开始,历经1958年和1966年两轮体制下放,再到改革开放初期的财政包干制和1994年分税制,地方利益以全部和部分剩余财政索取权的形式逐步得到制度化确认。^③

近年来频繁出现的地方懒政怠政现象,意味着政府积极性不足。例如林毅夫(2015)提出“(曾经在以往高速增长中扮演了重要角色的)地方政府处于不知所措甚至懈怠的状态”,^④李稻葵(2015)认为(增速下滑是因为)“无法调动官员积极性”,^⑤钱颖一(2015)提出新时代必须重新定义政府激励,高培勇和汪德华(2016)得出“地方积极性亟待调动”,杨瑞龙(2016)提出重塑动力机制

① 樊纲等制作的中国市场化指数的五个分指数分别是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非国有经济的发展、产品市场发育程度、要素市场发育程度和市场中介组织发育和法制环境。参见樊纲等(2003,2011)和张晓晶等(2018)。

② 在190个国家中,2020年中国全球营商环境总体排名第31位,得分77.9分,比2019年的74分多了3.9分。各个分项中得分最低项信贷获得只有60分,与2019年持平,全球排名第80名,在10个分项中排名第二靠后。除了信贷获得之外,其余9项得分都较2019年有所增加。详见<https://chinese.doingbusiness.org/zh/data/exploreconomies/china>。

③ 财政包干制是给予地方包干额之外全部剩余财力索取权,分税制(实质是基于主体税种的分成制)是中央地方按比例分享剩余财力索取权。

④ 林毅夫:政府推动经济发展的抓手和着力点在哪? <http://theory.people.com.cn/n/2015/0507/c40531-26960329.html>。

⑤ 李稻葵:明年上半年经济有望反弹 <http://finance.china.com.cn/news/gnjj/20151102/3414074.shtml>。

要重视地方政府(与微观主体)的积极性,^①张军(2019)认为(经济下行的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推动经济发展的热情不如从前。^②

近年来中央屡次发文调动地方积极性。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将2016年提出的24项激励措施调整增加到30项。2019年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体制机制”。^③这些文件非常有针对性,可以从问题导向解读为地方积极性未能如愿。

总结近年来地方政府积极性不足、不作为的事实,是为了提出新问题。不论未来政府激励如何重构,传统地方政府激励制度已经失效。这在理论上可能来自两个层面:一是经济领域的传统激励措施不能适应经济发展新需要;二是全面深化改革涵盖了五位一体,非经济领域大多是原有激励制度不能涵盖的。新激励措施的构建,可能会限制经济领域原有激励措施的有效性。张军等(2020)发现,2013年地方官员考核体系改革后,GDP增速弱化和环境保护强化显著影响地方政府投资行为。无论如何,相对于经济体制改革阶段“做对激励”而言,地方政府在经济领域的原有激励制度已经失效。如图2的政府激励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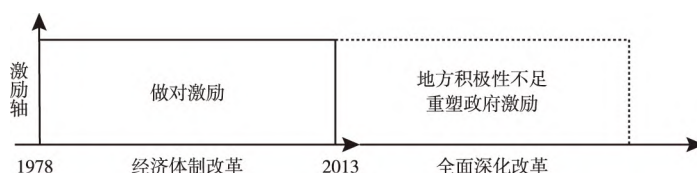


图2 政府激励轴的动态演进:从“做对激励”到“地方积极性不足”

典型事实3:价格与激励合并——从“做对激励”到“做对价格”,和价格与激励机制下的增长政治经济学演化。

前面分别分析了渐进式改革中的两个时间轴,即价格轴从产品价格改革到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和政府激励轴从有效到失效的单独动态。尽管事实沿着两条线索展开,但价格机制和激励机制,及其对应的市场和政府,在经济增长的任何时点都同时存在并发挥作用。从总量生产函数看,要素投入、政府激励和产出增长同时发生。这昭示了本文主题:尽管价格改革和激励改革都可以梳理成两个独立阶段,但市场价格和政府激励时刻关联。从理解增长模式的角度,有必要合并价格轴和激励轴,观察不同阶段市场价格和政府激励共同演化下的潜在产出增长轨迹(图3)。“经济体制改革”和“全面深化改革”的阶段划分,方便了两轴合并。^④

图3揭示中国增长模式转变中的纵向机制与横向机制。纵向机制中每个时点的价格机制与激励机制同时起效,横向机制是不同阶段价格机制和激励机制的增长效果转变。我们将纵向机制的事实归纳为:经济体制改革阶段的有效激励机制以价格不完全市场化为前提,全面深化改革阶段推进(要素)价格市场化却可能面对政府激励失效。这对应了中国增长政治经济学的两阶段特征:经济体制改革阶段,尽管完全“做对价格”没有实现,但“做对激励”保证了30多年的高增长;全面深化改革阶段,通过要素市场化改革让“做对价格”逐步实现,但“做对激励”效应逐步消失。我们把经济体制改革时期市

① 杨瑞龙:改革需要重塑动力机制,第一财经日报,2016年12月19日。

② 张军:若中国经济下半程想在现有规模上更进一步,必须改变发展战略,https://www.guancha.cn/ZhangJun/2019_07_11_508998_s.shtml。

③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提法是“坚持全国一盘棋,更好发挥中央、地方和各方面积极性”。

④ 本文以2013对中国的渐进式改革进行分界有微观基础支撑。例如,金宇超等(2016)强调的国企反腐败,叶青等(2016)强调的干部企业兼职,张军等(2020)强调的环保官员考核机制变化,Chen & Kung(2019)研究的土地市场反腐败,这些文献都按照2013年分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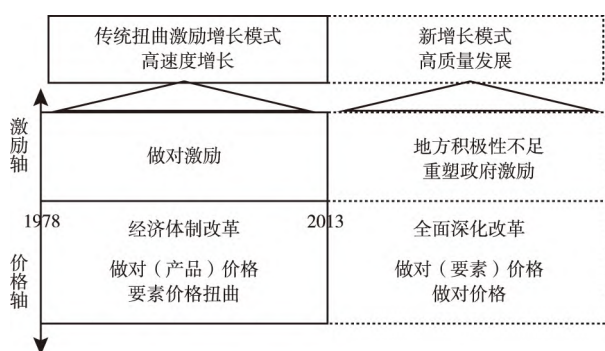


图3 价格与激励：中国增长政治经济学的基本问题

场扭曲与政府激励共存的模式看作传统增长模式,把全面深化改革后市场决定性作用下的增长模式称为市场增长模式。研究重点是扭曲和激励共存的传统增长机制,并观察其对于未来增长的可能影响。

二、文 献

传统中国增长政治经济学文献强调政府激励推动经济增长,新文献侧重要素扭曲和错配导致经济配置效率低下,但分析激励与扭曲关联的少见。本文第一类文献涉及价格改革和要素配置扭曲,第二类文献涉及政府激励和财政分权。这些都是经济增长研究的热点,文献浩如烟海。典型事实中已提到很多,现在只补充代表性文献。

(一) 价格市场化与要素市场化

经济市场化改革必需推进价格改革。1990年代转型经济学对中国渐进式市场化增长绩效的分析,以苏东国家的休克疗法作为比较对象。在林毅夫等(1999)的“三位一体”体制中,由低利率、低汇率、低工资和低物价组成的宏观政策环境扭曲与价格改革密切相关。产品价格逐步放开过程中,价格双轨制和财政补贴保证政治阻力最小化,让改革没有输家(Lau et al.,2000)。

价格扭曲带来产出损失,要素错配衡量了要素配置偏离新古典最优值所产生的生产率损失。把中国资本和劳动错配纠正到美国水平,可以使制造业TFP提高30%—50%(Hsieh & Klenow, 2009)。市场化过程中扭曲程度不断下降,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至关重要(Zhang & Tan,2007)。国企抓大放小改革和民营企业成长,改善了资源配置效率(Hsieh & Song,2015)。

要素错配可以归因于市场缺陷和政府介入。发展中国家的错配研究大多指向政策和制度约束,如政府干预、腐败、规制、政策和关税(Restuccia & Rogerson,2017)。要素扭曲是现实世界的常态,只是发展中国家更严重,反事实分析指向把错配调整到基准国(例如美国)水平的潜在收益。发展中国家的错配也是二元结构中微观主体异质性的体现(Banerjee & Duflo,2005)。

研究发现,发展早期的扭曲和错配可能会促进增长(Acemoglu et al.,2006;张晓晶等,2018),提高出口企业国内增加值率、增加工业产出(高翔等,2018),也抑制企业研发投入(张杰等,2011)、降低创新效率和能源效率(戴魁早和刘友金,2016)。政府干预可能产生总量为正的产出效果,如1970年代的韩国和当下中国(Liu,2020)。

要素错配可以发生在产业、区域和企业层面,研究重点是测算错配的程度和影响。国家和地区扭曲测算一般采用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数据(张杰等,2011),产业和行业扭曲采用行业统计数据(Wacziarg & Wallack,2004),公司和交易扭曲则采用企业数据(Hsieh & Klenow,2009)。扭曲测算呈现微观化趋势,越来越注重单位层面。

(二) 经济发展中的政府和官员激励

相对于苏东激进式改革强调的“做对价格”,“做对激励”是更深层的制度因素(王永钦等,

2007)。财政制度改革为地方政府提供了做大市场的财政激励(Montinola et al.,1995),政治集权是导致中俄转型绩效差别的关键制度因素(Blanchard & Shleifer,2001),财政激励和官员激励构成了中国特有的增长政治经济学(张军,2008)。钱颖一(2017)把激励问题总结为财税激励、干部激励和地方竞争。

发展中国家的正式制度并不像发达国家那样重要,存在“交易胜过规则”的情况(Hallward-Driemeir & Pritchett,2015)。在白重恩等人(Bai et al.,2019)的“特惠模式”下,有限政府生产资源必须按照非市场方式配置,这意味着扭曲和激励有内在关联。这一派观点还认为,大规模反腐和制度建设后,经济增长从交易驱动转向规则驱动,原有激励机制面临挑战。

(三) 基于价格改革和激励改革不同步的分析框架

要素扭曲错配文献与政府激励文献逻辑不同,在理论和实证上平行推进。但这两类常选择相同的实证指标,例如外资、财税和土地等生产要素(李力行等,2016;Chen & Kung,2019)。本文用扭曲激励机制将二者结合,深化对中国经济增长机制的理解。

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表现出两阶段特征,常见划分是从古典增长到现代增长(Hansen & Prescott.,2002;刘霞辉,2006)、从粗放到集约(吴敬琏,2010)、从模仿到创新(Acemoglu et al.,2006)、从知识扩散到新知识、从交易到规则(Bai et al.,2019)等。张晓晶等(2018)发现,发展初期推动增长的“良性扭曲”在高收入阶段可能不复存在。

本文所说中国经济增长的政治经济学,包括作为全面深化改革重要目标的要素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对政府激励的影响。通过回顾经济体制改革阶段的纵向机制,探讨要素市场的完善对扭曲激励机制和经济增长的影响。价格机制也是一种激励机制,“做对价格”不是“做对激励”的充分条件,理论上产生了“正确激励”建立在“错误价格”上的可能性。图3纵向机制已经表明:经济体制改革阶段市场虽然没有起决定性作用,但有效政府激励带来了快速增长;到全面深化改革阶段可能会出现新情况:扭曲消除,要素错配得到纠正,但传统政府增长激励消失。

周黎安(2018,2021)从政治精英和经济精英合作的视角,提出中国增长模式的核心是官场(激励)与市场(价格)双重竞争和双向嵌入形成“地方增长联盟”,^①接近本文的价格与激励双重视角。最接近的是张军和王永钦(2018)对中国经济从“做对激励”转向“做对价格”判断。本文有两个扩展:第一是分析了要素扭曲和政府激励的依存特性(纵向机制),建立了包含扭曲激励机制的增长经济学框架并加以实证;第二是将价格机制、激励机制与中国改革动态进程紧密结合在一起,考察了两个时期两种机制的动态转变(横向机制)。在对比中理解中国增长机制,并将其置于经济体制改革和全面深化改革对发展机制的塑造中。

可能的学术贡献有:(1)刻画了中国经济增长模式中至关重要的扭曲激励机制。有效政府激励建立在市场扭曲基础上,政府激励可以矫正市场扭曲的影响,基于扭曲的激励机制可以增加产出。中国证据支持正激励效应,激励可以矫正扭曲带来的部分损失。(2)以中国改革过程中的典型事实为基础,建立了以扭曲激励机制为核心的增长政治经济学分析框架。发现扭曲错配研究不能忽略激励效果,激励研究则必须考虑扭曲成本。消除要素扭曲所获得的市场效率改进,很大程度上要以政府激励机制损失为前提。(3)在事实和理论层面上反映了市场机制和政府机制、有效市场与有效政府在市场价格的内在矛盾。经济增长有为政府特征的确立,恰恰以不完全市场化为前提;而要素定价机制市场化导致传统维度的政府激励有效性不断弱化。

^① 周黎安(2021)提出地区增长联盟的缺陷是:寻租腐败,非制度化和人治,对外排他性和歧视性,放松执法和逐底竞争等。

三、模型与假说

发展中国家在市场发育不足和缺乏市场主体时,政府激励本身就具有发展市场和培育市场主体的正向作用。中国渐进式改革道路就是从做对激励的“先立”,再改掉传统体制对市场束缚的“后破”,最终完成结构和体制的双重转型。与很多发展中国家的弱政体特征(连基本税收都难以收缴到位,更不用说提供公共服务)不同,中国政府有效推动了经济增长。政府推动产出增加的宏观场景大多建立在结构收益基础上,例如在二元结构中加快剩余劳动力非农化就业,获得结构配置收益;或者让高效率市场部门更快吸收僵化企业的劳动和资本,获得体制结构收益;或者在新能源产业初期的产品和产业补贴政策让新产业快速成长,获得跨期收益。这些都显示出政府激励有效。但是这些有效激励从来都是要付出市场成本的。发达国家的政府局限于在遇到外部冲击或重大经济转型时,才采取政府激励对偏移或转型进行干预,适合成本收益分析框架。但中国政府激励具有长期性和普遍性特征,更适合用增长框架进行理论化提炼,才能得出政府与市场两种配置的相容条件和最佳组合。

本文用扭曲激励机制表征市场扭曲与政府激励的共生特征。在错配模型中引入政府角色,让有效政府激励以市场扭曲为代价。模型的生产要素是资本,因为资本扭曲是要素扭曲的主体,资本形成是中国增长的主动动力(陈彦斌等,2015)。与传统扭曲减少产出不同,政府介入可能会增加产出,例如金融摩擦下的市场次优让政府介入具备最优性。与常规错配文献研究既定资本总量下配置扭曲对加总产生率的影响不同,本文侧重扭曲对资本总量的影响。像错配研究一样集中于生产面,忽略消费者行为。

(一) 财政规则

政府支出 G_t 全部向家庭转移,需要总量 T_t 的一次性总量税支持。预算平衡下有 $T_t = G_t$, 人均形式为 $\tau_t = g_t$, 满足 $\tau_t > 0$ 。政府支出全部以转移性支出形式进入家庭约束。预算是一种约束政府的规则,而非政府行为。

(二) 家庭部门

家庭永续,无弹性供给 1 单位劳动力。忽略人口增长, $L_t = L_0$ 。家庭 j 供给劳动力、获取竞争性工资率 ω_t , 凭借拥有的资产/资本为 k_t^j 获取回报 π_t^j , 缴纳一次性总量税 τ_t 并获得政府转移性支出 g_t^j 。资本运动方程为:

$$k_{t+1}^j = (1 - \delta)k_t^j + i_t^j$$

折旧率 δ 满足 $0 < \delta < 1$ 。假定 j 家庭资本占社会总资本的比例为 a^j , 有 $\int_0^1 a^j dj = 1$, 并按 a^j 获取利润。 t 期的社会总利润为 Π_t , 有 $\pi_t^j = a^j \cdot \Pi_t$ 。

t 期家庭可支配收入形式为:

$$y_t^j = \omega_t + r_t k_t^j + \pi_t^j - \tau_t + g_t^j \quad (1)$$

在一次性人均税收 τ_t 和转移性支出为 g_t 相等的情况下,家庭净税收为零。

家庭可支配收入为 $y_t^j = \omega_t + r_t k_t^j + \pi_t^j$ 。

在外生储蓄率 s 下, $i_t^j = s y_t^j$, $c_t^j = (1 - s) y_t^j$, 家庭资源约束为 $k_{t+1}^j - k_t^j = y_t^j - \delta k_t^j - c_t^j = s \cdot y_t^j - \delta k_t^j$ 。

(三) 企业部门和政府介入

数量为 M_t 的竞争性企业按照利率 r_t 和工资率 ω_t 分别租借资本 K_t^i 和劳动 L_t^i 来安排生产。生产技术具有私人投入规模报酬不变特征, 单项投入的边际产出递减。企业面临的市场扭曲 z_t 以楔子税形式进入生产函数 ($0 < z_t < 1$), 与税收 τ_t 共存, z_t 是错配研究要测度的主要参数。一次性总税避免了私人决策扭曲, 但市场扭曲 z_t 存在让政府介入具备增加产出可能。企业生产函数

具有 *Cobb-Douglas* 形式,满足正且递减的边际产出和稻田条件,在市场扭曲 z_t 下, m 企业产出形式为:

$$Y_t^m = A_t(1 - z_t)(1 + \mu_t)(K_t^m)^\alpha(L_t^m)^{1-\alpha} \quad (2)$$

资本份额满足 $0 < \alpha < 1$ 。 μ_t 是政府在总量生产函数中的显示性角色,代表政府激励。设定 $-1 < \mu_t < 1$,保证人均产出为正且有限(若 $\mu_t = 1$,政府介入已经能让产出翻倍)。政府介入对产出有三种可能影响:在边界值 $\mu_t = 0$ 上,政府介入对产出无影响;若 $\mu_t < 0$,则政府介入让产出减少(相当于带来功能接近于 z_t 的市场扭曲);若 $\mu_t > 0$,政府介入让产出增加(产生面向私人部门的额外政府生产性服务流,此时政府激励有效)。 μ_t 的具体值涉及到政府角色有效性,需要通过实证加以确定。 μ_t 不需要融资支持(Barro, 1990),政府无论如何作为都不会影响人均支出 g_t 。这往往是因为政府作为垄断组织,缺乏外部竞争。^①

在私人投入规模报酬不变特征下,人均集约形式为:

$$y_t^m = A_t(1 - z_t)(1 + \mu_t)(k_t^m)^\alpha \quad (3)$$

人均利润形式为 $\pi_t^m = A_t(1 - z_t)(1 + \mu_t)(k_t^m)^\alpha - r_t k_t^m - \omega_t$

同时,竞争性环境下企业利润 $\pi_t^m = 0$ 。

(四) 出清和稳态

定义如下的市场出清和稳态:配置 $\{(k_t^j, c_t^j, i_t^j)_{j \in [0,1]}, (K_t^m, L_t^m)_{m \in [0, M_t]}\}_{t=0}^\infty$, 利润分布 $\{(\pi_t^j)_{j \in [0,1]}\}_{t=0}^\infty$ 和价格路径 $\{r_t, \omega_t\}_{t=0}^\infty$ 满足如下条件:^②

- (i) 给定 $\{\pi_t^j\}_{t=0}^\infty$ 和 $\{r_t, \omega_t\}_{t=0}^\infty$, 配置 (k_t^j, c_t^j, i_t^j) 符合家庭 j 行为;
- (ii) (K_t^m, L_t^m) 最大化企业利润;
- (iii) 资本和劳动市场每期出清。意味着每期居民持有的资产综合等于企业资本存量,即 $\int_0^{M_t} K_t^m dm = K_t = \int_0^1 k_t^j dj$; 每一期企业雇佣劳动力总量等于家庭劳动供给之和,即 $\int_0^{M_t} L_t^m di = L_t(L_0)$
- (iv) 每期家庭资本收入总额等于企业利润总额。
- (v) 稳态为人均资本水平零深化,即 $\Delta k_t^j = k_{t+1}^j - k_t^j = 0$ 。

稳态人均资本 k^* 符合:^③

$$k^* = \left(\frac{sA(1-z)(1+\mu)}{\delta} \right)^{\frac{1}{1-\alpha}} = \left(\frac{sA}{\delta} \right)^{\frac{1}{1-\alpha}} \cdot ((1-z)(1+\mu))^{\frac{1}{1-\alpha}} \quad (4)$$

(五) 扭曲激励机制

扭曲不一定形成政府激励,但有效激励必须建立在市场扭曲之上。国外研究和中国事实(例如樊纲等的市场化指数)揭示,市场扭曲会随经济发展和市场化改革不断减轻,因此 z_t 具有递减时间路径(即市场成熟让扭曲下降)。在成熟市场下增加边际扭曲会引起系统的再平衡成本,从而扭曲的边际成本激增。中国政府激励 μ_t 也有相似的时间规律,即结构性收益随着经济发展会逐步下降,全面深化改革强调减少政府对市场的干预,让市场发挥决定性作用。因为发展过程中市场扭曲和政府激励的路径相似,扭曲和治理的关系就具有了多种可能性。

^① 一个地方竞争的延伸解释是:提供额外政府生产性服务的地区有更高稳态资本回报率,可以实现更高本地增长。一旦某个地方政府采取额外生产性服务行为,不加入竞争的其他地区就要面对接收资本流出结果。财政收入最大化的理性政府,或更高晋升概率的官员倾向于参与竞争或提供更高的生产性服务。这就进入具有内卷特征的地方竞争性公共服务框架,让单位总体公共服务税收成本下降,资本回报上升,但对总量公共支出没有影响。实现竞争性公共服务框架的先决条件是税率和税收征管严格外生于地方政府。

^② Cobb-Douglas 函数的良性特征,能够确定均衡解的存在性和唯一性。

^③ 稳态产出为 $y^* = \frac{s^{1-\alpha}}{\delta^{1-\alpha}} \cdot A^{1-\alpha} ((1-z)(1+\mu(z)))^{\frac{1}{1-\alpha}}$ 。

假定针对代表性企业的扭曲 z_i 形成的扭曲激励:

$$\mu_i = \mu(z_i) \tag{5}$$

定义扭曲激励效应 $\frac{d\mu}{dz} = \mu'(z_i)$ 符合以下两种情形:

- ① 负扭曲激励效应, 如果满足 $\mu'(z_i) < 0$
- ② 正扭曲激励效应, 如果满足 $\mu'(z_i) > 0$

把(5)带入(4)可得稳态人均资本存量 k^* 对扭曲的一阶导数:

$$dk^*/dz = \frac{b}{1-\alpha} \cdot ((1-z)(1+\mu(z)))^{\frac{\alpha}{1-\alpha}} \cdot ((1-z)\mu'(z) - (1+\mu(z))) \tag{6}$$

其中 $b = (\frac{sA}{\delta})^{\frac{1}{1-\alpha}} > 0$ 。一阶条件只能是:

$$(1-z)\mu'(z) - (1+\mu(z)) = 0 \tag{7}$$

一阶导数为零, 对应 $\mu'_{Z(gold)} = \frac{1+\mu(z)}{1-z}$ 。

考虑到扭曲激励效应存在正负号变化, 在资本和产出最大化处的一阶导数为正且比较有限, 则 μ_i 在相对良性情形下的可能具有侧 U 型路径 (如图 4):

此时, 对应图 4 中 $Z(gold)$ 左侧的狭小邻域, 正激励中还存在一种特别强的情形: ①

- ③ 强扭曲激励效应, 如果满足 $\mu'(z_i) > \mu'_{z(gold)} = \frac{1+\mu(z)}{1-z}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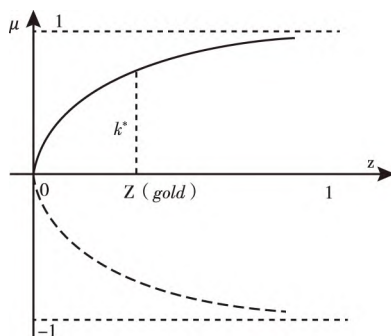


图 4 扭曲激励机制的可能路径

总结以上分析, 得到如下启示:

第一, 存在既定产出 y 下的最优扭曲水平 z_0 。在模型中满足关系式 $\mu'_{Z(gold)} = \frac{1+\mu(z)}{1-z}$ 。② 这回应了张晓晶等 (2018) 采用樊纲市场化指数回归得出 TFP 增长率最大化的市场化程度 8.38 (而不是完全市场化对应的 10) 的结论。

第二, 扭曲交互导致扭曲性质变化。发展中国家存在的大量市场扭曲, 此时引入新扭曲未必会

① 二阶导数 $\frac{d^2k^*}{dz^2} = \frac{b}{1-\alpha} \left[\frac{\alpha}{1-\alpha} (1-z)(1+\mu(z))^{\frac{2\alpha-1}{1-\alpha}} ((1-z)\mu'(z) - (1+\mu(z)))^2 + ((1-z)(1+\mu(z)))^{\frac{\alpha}{1-\alpha}} ((1-z)\mu''(z) - 2\mu'(z)) \right]$ 中将一阶条件(7)引入, 则括号内第一项为零。二阶导数小于零的充分条件是第二项的 $((1-z)\mu''(z) - 2\mu'(z))$ 小于 0。化简后有 $\frac{\mu''(z)}{\mu'(z)} < \frac{2}{1-z}$, 意味着资本和产出最大化处的扭曲值满足扭曲激励效应 $\mu'(z)$ 为正但边际效应有限。

② 稳态产出最大化的扭曲条件为 $\frac{dy^*}{dz} = \frac{s^{1-\alpha}}{\delta^{1-\alpha}} \cdot A^{\frac{1}{1-\alpha}} \cdot \frac{1}{1-\alpha} ((1-z)(1+\mu))^{\frac{\alpha}{1-\alpha}} (1-z)\mu'(z) - (1+\mu(z)) = 0$, 同式(7)。

减少产出水平。如果政府介入可以让扭曲产生正向激励效应($\mu'(z) > 0$),即使带来新扭曲,仍有可能比无政府($\mu_t = 0$)有更好产出表现。

第三,存在负扭曲激励(负激励)、正扭曲激励(正激励)和强扭曲激励(强激励)的可能,需要分别满足 $\mu'(z) > 0, \mu'(z) > 0$ 和 $\mu'(z) > \mu'_{z(gold)}$ 。正激励效应时扭曲增加带来有效政府激励($\mu_t > 0$),政府介入可以减少扭曲带来的产出损失,^①此时单独估计扭曲损失会偏高。强激励效应时政府激励更有效,扭曲增加还能增加产出。最常见的第三种可能是负激励,政府介入带来更大产出损失(此时 $\mu'(z_t) < 0, \mu_t < 0$)。

第四,正激励和强激励都导致消除扭曲产生激励效应损失。强激励时扭曲总体上促进资本形成和产出增加,降低扭曲 z 势必减少稳态人均资本存量和稳态人均产出。正激励时降低扭曲可以带来产出总量增长,但必须面对激励效应损失。

动态情形下,扭曲和激励会影响创新和市场进入,从而影响经济体的长期增长和福利。若引入比例扭曲税,把政府支出以收支平衡方式在代表性居民消费和代表性企业生产之间进行分割,并且使用消费优化的拉姆齐框架,可能更加贴近现实。本模型重点讨论要素扭曲影响政府激励的机制 $\mu(z)$ 及其符号范围。^② 本文得到:

假说:政府介入带来的增长效果取决于扭曲激励效应。如果市场扭曲带来正向政府激励,扭曲产出损失会通过激励效应得到弥补,正激励效应下政府激励有效;如果扭曲带来强激励,扭曲增加带来资本和产出增加。扭曲产生正激励和强激励的关键在于扭曲激励效应 $\mu'(z)$ 的符号: $\mu'(z) > 0$ 对应正激励; $\mu'(z) > \mu'_{z(gold)}$ 对应强激励; $\mu'(z) < 0$ 对应负激励,此时市场扭曲通过扭曲自身和政府介入带来双重产出损失。

四、要素扭曲与政府激励:实证框架

要素错配文献常用的工业企业调查数据时间长度是1998—2013年(盖庆恩等,2015),不能满足本文需要。考虑到与政府激励制度和政府行为关联的要素价格扭曲更多具有宏观特征,本文选择连续性较好的省级数据。我们采用了应用广泛的指标,用两种数据衡量要素扭曲:省级层面制造业资本错配数据和樊纲等的分省市场化指数及其变体;用两种指标研究财政激励:初次分配领域的利用外资和再分配领域中的政府生产性偏向。通过多源数据交叉验证稳健性。

(一)被解释变量:政府激励

1. 初次分配:利用外资

有效政府介入形成政府激励。政府激励变量中,文献对招商引资关注多,通过招商引资可以直接促进资本形成和经济增长,属于典型的政府生产性服务例子。本文使用了在增长政治经济学中应用广泛的人均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额。用年均汇率转换成人民币,折算成1997年基期。

2. 再分配:支出偏向

地方政府往往有特定财政支出偏向。支出偏向是对政府支出侧重或忽视的描述,例如侧重生产性支出(尹恒和朱虹,2011)和可视性公共品(吴敏和周黎安,2018),忽视非经济性公共物品(傅勇,2010)和社会性公共品(李永友和张子楠,2017)。本文选择生产性支出偏向概念,更好描述计

^① 例如,资本市场和土地市场的负向扭曲会增加投资,但不能带来产出增加(陈彦斌等,2015)。

^② 篇幅所限,模型忽略了影响资本形成的常规因素和公共部门的比例税扭曲。在更丰富的模型形式下,可以将(6)式表述为包含其他状态变量时,政府激励导致资本存量的稳态值产生偏离或者影响投资。此时要素扭曲与其他因素共同影响资本存量和总产出,而扭曲本身也会表述为偏微分,意味着允许政策性要素扭曲带来总产出增加所需的政府激励效应会减少到比(6)式更小的区间。如果考虑资本扭曲的价格机制,则激励机制 μ 不再是扭曲影响资本数量的唯一方式,而是资本内在市场常规经济机制的补充方式。

划时期以经济建设为主的“生产建设财政”和中国财政支出市场化转型过程。^①

(二) 主解释变量:要素扭曲

1. 市场化指数。樊纲等的市场化指数广泛用于衡量要素扭曲。需要留意的是,市场化指数是要素市场扭曲程度的反向指标:市场化指数越高,扭曲程度就越低。用市场化指数衡量扭曲有两种方式,第一是直接市场化指数或要素市场化指数(张晓晶等,2018),第二是用要素市场化指数的相对差值构建要素扭曲指数。本文采用了两种方式,构造了张杰等(2011)两个要素市场化指数度量,即要素扭曲指数1((产品市场化指数-要素市场化指数)/产品市场化指数)和要素扭曲指数2((总体市场化指数-要素市场化指数)/总体市场化指数)。

2. 资本扭曲。资本扭曲是要素扭曲的主体,特别是制造业资本错配。本文采用了资本扭曲一般性的定义:资本扭曲=(资本产出弹性*总产出)/(资本价格*资本存量)。资本存量以1997年为基期,采用永续盘存法估算(资本存量=(1-固定资本折旧率)*上一年的资本存量+固定资本形成额/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1997年资本存量是当年固定资本形成额/(几何平均增长率+固定资本折旧率),固定资本折旧率参考张军等(2004)设定为9.6%。资本价格是贷款利率和资本所得税率的加总,贷款利率是中长期(1—3年)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资本所得税率为[生产税净额*(1-劳动者报酬占GDP比重)]/资本存量。资本产出弹性用面板随机前沿分析法对劳均变量对数进行C-D生产函数估计得到,资本产出弹性为0.688,处于可信区间内。总产出是1997年价格的GDP。^②

(三) 控制变量

引入实际人均GDP对数表示发展水平,主要是因为扭曲与产出和产出增长的关系在不同阶段表现不同(张晓晶等,2018)。用进出口总额/GDP衡量对外开放程度、资本形成总额/GDP衡量投资率。对人均利用外资对数和财政生产性偏向两个变量与人均GDP对数进行相关性分析,发现人均GDP对数与两个激励变量正相关。以上数据来自各年度《中国统计年鉴》。西藏由于数据缺乏不包括在内。

五、扭曲激励机制估计

(一) 扭曲激励机制的线性估计^③

首先估计扭曲激励效应 $\mu'(z)$ 的存在性及其符号。政府激励变量用财政生产性偏向,市场扭曲变量用樊纲等的要素市场化指数。直接回归结果表明:市场化进程中市场化总指数、要素市场化指数的提高,倾向于加大地方财政生产性偏向。因为市场化指数是要素扭曲反向指标,表1数据显示市场扭曲与政府激励是负相关的:扭曲程度越深,政府激励越弱。控制投资率和对外开放结论也没有变。一旦控制人均GDP,扭曲激励效应就会转向,在1%水平上 $\mu'(z)$ 显著为正。表1中要素市场化指数或市场化总指数每提高1个百分点,地方财政生产性偏向降低0.4或0.9个百分点。正激励效应下政府激励有效,符合模型中政府提供生产性服务($\mu_i > 0$)的判断。正激励效应的存在,意味着扭曲带来有效政府激励,从而单独测算扭曲会高估产出损失。这也意味着在特定发展水平的政府激励(特别是再分配领域以财政生产性支出偏向来度量)需要以市场扭曲为代价。^④

^① 2007年的政府收支分类改革使得生产性偏向概念所涵盖的支出分类不可比,只能用插值法补齐。其中生产性支出包括1997—2006年的“基本建设支出、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地质勘探费、工业、交通、流通部门事业费、城市维护建设支出、政策性补贴支出”和2007—2019年的“农林水事务、城乡社区事务、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工商业及金融”。

^② 中国资本产出弹性的估计值一般在0.5—0.8之间,例如郭庆旺和贾俊雪(2005)估计资本份额为0.692,张建华和王鹏(2012)估计1978—2010年分省均值为0.565。

^③ 篇幅所限,本文省略了描述统计和很多结果的汇报,感兴趣的读者可以联系作者索要。

^④ 投资率和对外开放对政府激励的影响显著、方向相反;投资率倾向于加重财政偏向,对外开放与市场化方向相同,表明对内改革与对外开放具有一致性。

表 1 扭曲激励效应的直接估计:财政生产性偏向

估计方法	RE	FE	FE	RE	FE	RE
要素市场化指数	0.930 *** (0.106)	0.615 *** (0.106)	-0.385 *** (0.109)			
市场化总指数				0.844 *** (0.132)	0.599 *** (0.130)	-0.872 *** (0.132)
人均 GDP 对数			显著			显著
对外开放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投资率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常数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Hausman Chi(2)	2.37	12.26 **	9.88 *	2.46	18.36 ***	7.44

注:(1)括号内为标准差,***、**、* 分别代表在 1%、5% 和 10% 水平上显著。(2)根据 Hausman 检验值及其显著性,表中回归分别采用固定效应 FE 和随机效应 RE 估计。(3)省份 30 个,观测值 690 个。

(二) 稳健性

稳健性分析采用多源数据和多种指标交叉验证,排除结果的偶然性和内生性。

1. 用外资激励和两个要素扭曲指数、资本扭曲来估计扭曲激励效应

表 2 结果显示,在控制人均 GDP 之前,要素扭曲指数 1、要素扭曲指数 2 都与利用外资负相关。控制人均 GDP 之后,要素扭曲指数 2 的净效应显著转为正(1% 水平),要素扭曲指数 1 为正但不显著。对利用外资来说,要素市场相对于总体市场的扭曲程度可能更重要。市场扭曲带来正向政府激励,与表 1 的财政生产性偏向衡量的正激励效应相同。表 2 右侧用作者测算的资本扭曲替代市场化指数。^① 理论上采用财政支出偏向比利用外资更精确,因为政府对财政生产性偏向有更强控制力。在控制人均 GDP 后,资本扭曲对财政生产性偏向的净影响显著从负值(1% 水平)转向正值(5% 水平),再次验证了市场扭曲可以带来正向政府激励效应。^②

表 2 基于要素扭曲 1、要素扭曲 2 和资本扭曲的扭曲激励效应

估计方法	政府激励变量: 人均实际利用外资对数				政府激励变量: 人均实际利用外资对数		政府激励变量: 财政生产性支出偏向	
	RE	FE	RE	FE	FE	FE	FE	FE
要素扭曲指数 1	-1.270 *** (0.139)	0.160 (0.108)						
要素扭曲指数 2			-0.909 *** (0.141)	0.421 *** (0.102)				
资本扭曲					-0.608 *** (0.0292)	-0.049 (0.041)	-2.955 *** (0.203)	0.671 ** (0.292)

^① 本文还通过修改资本不变折旧率假设来重估资本扭曲的折旧规则,1978 年资本折旧率设定为 5%,之后每年增加 0.1%,扭曲激励效应无变化。

^② 本文还尝试用实际利用外资增长率替代人均实际利用外资对数,同样发现市场化总指数与外资增长显著负相关,对应正向扭曲激励效应的判断。引入人均 GDP 后扭曲激励效应参数转向,参数显著性水平明显增强(从 10% 以外提高到 1% 以内)。

续表 2

估计方法	政府激励变量： 人均实际利用外资对数				政府激励变量： 人均实际利用外资对数		政府激励变量： 财政生产性支出偏向	
	RE	FE	RE	FE	FE	FE	FE	FE
人均 GDP 对数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Hausman Chi(2)	2.24	47.49***	1.60	47.83***	10.09***	55.15***	5.85*	11.01*

注：(1)括号内为标准差，***、**、* 分别代表在 1%、5% 和 10% 水平上显著。(2)根据 Hausman 检验值及其显著性，表中回归分别采用固定效应 FE 和随机效应 RE 估计。(3)省份 30 个，观测值 690 个。(4)偶数列控制了对外开放和投资率，常数项高度显著。

2. $\mu(z)$ 的内生性

市场价格机制和政府激励机制的共生性可能会延伸到扭曲激励机制中。省级面板很难找到对照组进行随机控制实验识别，我们采用了宏观发展理论中常用的基于发展数据时间序列特征的识别策略，用解释变量的滞后 1—3 期数据来控制内生性，避免反向因果。表 3 是用滞后 1 期解释变量对扭曲激励机制的重新估计。与表 1 和表 2 中的当期值回归结果相比，变量符号方向和显著性水平基本不变，正激励效应依然存在。不论政府激励强度采用财政支出偏向还是利用外资来衡量：在控制人均 GDP 后，以财政生产性偏向衡量政府激励，要素扭曲指数 1 和要素扭曲指数 2 的参数值明显变小，资本扭曲的负相关消失。对外资激励而言，要素扭曲指数 2 同样显示出更好的正向扭曲激励效应。^①

表 3 扭曲激励机制：滞后 1 期估计

政府激励变量：财政生产性偏向				政府激励变量：人均实际利用外资对数			
估计方法	FE	RE	FE	估计方法	FE	FE	FE
要素市场化指数 (-1)	-0.256** (0.117)			要素扭曲指数 1 (-1)	0.132 (0.114)		
市场化总指数 (-1)		-0.583*** (0.168)		要素扭曲指数 2 (-1)		0.291** (0.119)	
资本扭曲 (-1)			0.306 (0.303)	资本扭曲 (-1)			-0.063 (0.043)
人均 GDP 对数	显著	显著	显著	人均 GDP 对数	显著	显著	显著
Hausman Chi(2)	9.51*	7.17	10.50*	Hausman Chi(2)	45.62***	45.98***	53.35***

注：(1)括号内为标准差，***、**、* 分别代表在 1%、5% 和 10% 水平上显著。(2)根据 Hausman 检验值及其显著性，表中回归分别采用固定效应 FE 和随机效应 RE 估计。(3)省份 30 个，观测值 660 个。(4)控制了对外开放和投资率，但投资率在人均利用外资中不显著；常数全部显著。

目前结论是：(1)验证了存在扭曲激励机制和正激励效应 ($\mu'(z) > 0$)；扭曲和激励之间正反馈，可以带来扭曲损失之外的产出增加效应，让总产出损失低于单独扭曲测算结果；(2)人均 GDP 是影响正向扭曲激励效应估计的关键控制变量，控制人均 GDP 后的扭曲激励效应显著为正；(3)财政生产性偏向似乎比利用外资更适合作为政府激励度量。

正向扭曲激励效应意味着政府激励机制以市场要素扭曲为基础：强激励必伴随强扭曲，扭曲弱则激励弱。这验证了典型事实提到的、改革深化和市场起决定性作用导致市场扭曲减轻，可以让有效政府激励和积极作为参数 μ_i 降低，让产出增加少于单独测算扭曲的反事实预测。

① 本文还引入解释变量的滞后 2 期和滞后 3 期，财政偏向依然有更好的估计效果。

六、扭曲激励机制转变:改革与发展

用分界和分组两种方式,评估全面深化改革对扭曲激励效应 $\mu'(z)$ 的实质性影响。分界基准是2013年,①分组是用全国人均GDP把30个省份划分为高收入组和低收入组。②分界分组相互有参照性,有助于澄清改革与发展的不同影响。张晓晶等(2018)和张军等(2020)分析都以2013年为界,方便了结果比较。

(一)改革:2013年分界

全面深化改革是否给正激励效应带来显著影响?表4上部两个政府激励变量都按2013年分界。结果显示,2013年前后要素市场化指数对财政生产性偏向的响应方向和显著性没有发生明显变化,但强度有所下降。2013年后要素市场化指数每提高一个百分点,财政生产性偏向从2013年之前的0.8下降到2013年以后的0.4左右。以利用外资衡量的政府激励受到要素扭曲指数2的影响,控制对外开放、投资率和人均GDP对数之后,扭曲激励效应在2013年以后变得更加显著(1%水平),正激励效应有变强的迹象。这样看来,2013年后再分配领域的正向扭曲激励效应强度下降,初次分配领域的参数值和显著性水平明显提升,市场扭曲可以更快地促进外资增长。③全面深化改革并没有显著扭转正激励效应。

表4 扭曲激励效应估计:分界和分组

分界	政府激励变量:财政生产性偏向				政府激励变量:人均实际利用外资对数			
	2013年前		2013年后		2013年前		2013年后	
	RE	RE	RE	FE	RE	FE	FE	FE
要素市场化指数	-0.795*** (0.166)	-0.871*** (0.164)	-0.311** (0.121)	-0.400*** (0.130)				
要素扭曲指数2					-0.243* (0.134)	-0.176 (0.139)	0.426*** (0.123)	0.406*** (0.123)
人均GDP对数	显著	显著	显著	不显著	显著	显著	不显著	不显著
Hausman Chi(2)	2.67	6.18	4.26	21.73***	5.56	37.28***	16.62***	36.68***
要素市场化指数	-0.448*** (0.161)	-0.441*** (0.164)	-0.262* (0.149)	-0.270* (0.149)				
要素扭曲指数2					0.125 (0.142)	0.188 (0.142)	0.525*** (0.127)	0.514*** (0.129)
人均GDP对数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Hausman Chi(2)	7.02	14.12**	4.41	4.73	2.07	7.29	2.35	27.97***

注:(1)2013年以前(1997—2013年)和以后(2013—2019年)对两个政府激励变量财政生产性偏向和人均实际利用外资水平的估计结果。(2)括号内为标准差,***、**、*分别代表在1%、5%和10%水平上显著。(3)根据Hausman检验值及其显著性,表中回归分别采用固定效应FE和随机效应RE估计。(3)控制了对外开放,偶数列控制了投资率。分界常数在2013年以后不显著,分组常数全部显著。(4)分界回归的省份数30,2013年以前观测值510个,2013年后210个;分组回归中高收入组9个,观测值207个;低收入组21个,观测值483个。

① 为了数据平衡,两个时间段都包含2013年(1997—2013年和2013—2019年)。

② 按照2013年全国人均GDP(43684.39元)划分的高收入组是北京、福建、广东、江苏、辽宁、内蒙古、上海、天津和浙江,低收入组是安徽、甘肃、广西、贵州、海南、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吉林、江西、宁夏、青海、山东、山西、陕西、四川、新疆、云南和重庆。

③ 全面深化改革已经在要素市场化改革上取得一定进展,例如一级土地市场交易的明显变化(Chen & Kung, 2019)和国有企业投资行为的分化(金宇超等,2016)。

(二) 分组: 人均 GDP

2013 年前后的参数变化也可能来自人均 GDP 的提高。表 4 下部按照 2013 年全国人均 GDP 重新分组, 与分界相对照。结果显示, 不论采用财政生产性偏向还是利用外资, 都显示出显著的正激励效应。对于财政偏向而言, 正激励效应在两个收入组都存在, 但高收入组参数值和显著性水平更高, 意味着财政激励偏向的变化很大程度上来自于发展因素。用利用外资作为政府激励变量, 低收入组的扭曲激励效应更加明显, 高收入组的外资激励已经明显弱化。按东中西部重新分组, 结果也相似。^①

七、扭曲激励与增长: 产出和 TFP 增速

在正激励效应基础上分析扭曲、激励和交互作用对经济增长的影响, 尝试验证强激励(模型中的 $dk^*/dz > 0$ 和 $\mu'(z) > \mu'_{Z(gold)}$) 是否存在。强激励时足够强的正激励效应, 可以让扭曲增加产出, 表现为扭曲 - 激励 - 增长效应。我们用人均 GDP 代表静态产出, 用 TFP 代表长期增长。

(一) 扭曲、激励与产出: 人均 GDP

表 5 展示了市场扭曲、政府激励及其交互的影响。与已有发现一样, 中国政府激励有效, 对产出影响显著为正(1% 水平), 但扭曲对人均 GDP 显著不利(1% 水平)。同时控制扭曲、激励和交互项时, 扭曲和激励本身影响方向没有变化, 交乘项符号发生了翻转(1% 水平)。这意味着在增长政治经济学框架下考虑扭曲对产出影响时, 除了扭曲减少产出、激励增加产出之外, 还要考虑扭曲激励效应增加产出、扭曲激励交互增加产出的效果。正激励效应抵消了要素扭曲对产出的部分不利影响, 使单独估计扭曲对产出的不利影响高估; 但扭曲下降导致政府有效激励变弱, 消除扭曲对经济增长的正向促进也会被高估。交互作用也表明, 中国事实是激励主导交互、矫正扭曲, 而不是相反。这也是一种因果关系。

表 5 扭曲机制和激励机制交互: 人均 GDP

被解释变量: 实际人均 GDP 对数									
估计方法	RE	RE	RE	FE	估计方法	RE	FE	FE	FE
财政偏向	0.086 *** (0.004)			0.066 *** (0.006)	财政偏向	0.086 *** (0.004)			0.040 *** (0.008)
要素扭曲 指数 2		-1.316 *** (0.104)		-1.787 *** (0.439)	资本扭曲		-0.613 *** (0.019)		-0.535 *** (0.067)
财政偏向 × 要素扭曲指数 2			-0.028 *** (0.004)	0.036 ** (0.014)	财政偏向 × 资本扭曲			-0.009 *** (0.001)	0.002 (0.002)
Hausman Chi(2)	2.23	2.17	1.41	26.34 ***	Hausman Chi(2)	2.23	119.94 ***	11.74 ***	237.45 ***
估计方法	FE	RE	RE	FE	估计方法	FE	FE	FE	FE
利用外资	0.622 *** (0.049)			0.546 *** (0.042)	利用外资	0.622 *** (0.049)			0.397 *** (0.077)
要素扭曲 指数 2		-1.316 *** (0.384)		-1.559 *** (0.197)	资本扭曲		-0.613 *** (0.027)		-0.345 *** (0.117)

① 本文也进行了解释变量的滞后项 1—3 期估计, 结果与前面类似: 部分参数放大, 显著性变化不大。

续表 5

估计方法	被解释变量:实际人均 GDP 对数								
	RE	RE	RE	FE	估计方法	RE	FE	FE	FE
利用外资 × 要素扭曲指数 2			-0.154 ** (0.0582)	0.181 *** (0.0325)	利用外资 × 资本扭曲			-0.074 *** (0.022)	-0.010 (0.023)
Hausman Chi(2)	149.28 ***	2.17	0.02	214.96 ***	Hausman Chi(2)	149.28 ***	119.94 ***	72.71 ***	43.98 ***

注:(1)括号内为标准差,***、**、* 分别代表在 1%、5% 和 10% 水平上显著。(2)根据 Hausman 检验值及其显著性,表中回归分别采用固定效应 FE 和随机效应 RE 估计。(3)省份 30 个,观测值 690 个。(4)常数全部显著。

用利用外资作激励变量(表 5 下)结果也成立。单独来看,外资激励显著增加产出(1% 水平),要素扭曲指数 2 和资本扭曲显著减少产出(1% 水平),利用外资与要素扭曲指数 2 的交互对产出也有显著不利影响(1% 水平)。若同时引入三种机制,用资本扭曲衡量的扭曲激励交互对产出的不利影响趋于消失。这意味着,在用人均 GDP 作为产出变量的静态模型中,正激励效应和扭曲激励交互可以在很大程度上矫正扭曲对产出的不利影响,但难以完全对冲,从而没有证据表明扭曲增加产出的强激励效应存在。

(二)扭曲、激励与技术进步:TFP 增速

表 6 用 TFP 增速重新回归。^① 可以看到,要素扭曲指数 2 和资本扭曲对于 TFP 增速都有单独正向影响,要素扭曲指数 2 和资本扭曲每增加 1 个单位,TFP 增速分别增加 70% 和 55%,符合张晓晶等(2018)的发现。但这并不意味着扭曲会产生强激励效应从而增加产出,因为正激励效应此时引发了反方向政府激励,减弱扭曲对 TFP 增速的促进作用(第 1 列)。同时引入激励、扭曲和交互项时,反向政府激励对 TFP 增速的不利影响不再显著,但政府激励与要素扭曲指数 2 和资本扭曲的两个交互项对 TFP 增速依然明显不利(1% 水平)。表格下半部分显示,以利用外资作激励变量,激励变量对 TFP 增速的不利作用依然显著(1% 水平)。这与单独估计扭曲效果形成鲜明对比,但同时考虑扭曲、激励及其交互时显著性下降。正激励效应及其交互结果,可以补充张晓晶等(2018)发现的扭曲增长机制,也有助于弥补单独测算扭曲错配造成产出损失的不足。扭曲增加产出的强激励效应至多能在小范围内成立,总体不成立。

表 6 扭曲机制和激励机制交互:TFP 增速

估计方法	被解释变量:TFP 增速								
	RE	RE	RE	RE	估计方法	RE	FE	FE	FE
财政偏向	-4.226 *** (1.393)			-0.664 (2.167)	财政偏向	-4.226 *** (1.393)			8.906 (5.415)
要素扭曲指数 2		70.04 ** (33.94)		375.5 ** (179.2)	资本扭曲		55.56 *** (10.04)		132.9 *** (42.09)
财政偏向 × 要素扭曲 2			1.196 (1.137)	-10.84 * (5.740)	财政偏向 × 资本扭曲			1.041 *** (0.386)	-2.871 ** (1.435)
Hausman Chi(2)	1.70	0.08	0.41	1.56	Hausman Chi(2)	1.7	13.76 ***	3.68 *	12.82 ***
估计方法	FE	RE	RE	RE	估计方法		FE	FE	FE

^① 除了固定折旧率假定外,TFP 增速与张晓晶等(2018)相同。

续表 6

估计方法	被解释变量:TFP 增速								
	RE	RE	RE	RE	估计方法	RE	FE	FE	FE
利用外资	-27.04 ** (10.60)			-6.322 (6.251)	利用外资	-27.04 ** (10.60)			58.00 ** (25.60)
要素扭曲指数 2		70.04 ** (33.94)		112.2 (83.93)	资本扭曲		55.56 *** (10.04)		129.6 *** (35.53)
利用外资 × 要素扭曲指数 2			7.129 (6.823)	-12.00 (16.38)	利用外资 × 资本扭曲			10.39 *** (2.660)	-14.11 * (7.225)
Hausman Chi(2)	3.06 *	0.08	0.02	3.96	Hausman Chi(2)	3.06 *	13.76 ***	14.06 ***	13.03 ***

注:(1)括号内为标准差,***、**、* 分别代表在 1%、5% 和 10% 水平上显著。(2)根据 Hausman 检验值及其显著性,表中回归分别采用固定效应 FE 和随机效应 RE 估计。(3)省份 30 个,观测值 690 个。(4)常数全部显著。

八、结论和展望

本文通过扭曲激励机制深化了对中国经济增长机制的理解。尽管从“做对激励”到“做对价格”的两阶段动态叙事引入,但模型本质上是静态的。实证表明扭曲激励机制在两阶段都在起效,但静态模型以中国传统增长机制为核心,更适合分析政府激励失效所产生的机会成本。扭曲激励机制当前的不适应性非常明显,例如政府配置生产资源会造成不平等,对社会发展重视不够,不能适应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和新时代人民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不断增长的公共需要(付敏杰等,2017)。经济体制改革让政府激励机制具备了市场基础,但治理现代化要求其必须符合现代政府要求。最重要的是,必须改变长期以来以市场扭曲为代价的政府激励体制,在市场的决定性作用中重塑政府激励。

中国增长制度的典型特征是政府干预深、激励效应强,在造成资源配置扭曲的同时,也形成增长激励。本文结论有:

(1)从“做对激励”到“做对价格”的转变,是中国增长政治经济学的基本问题。文献强调的政府激励和市场扭曲(资源错配)两条路线应该交叉,资源配置扭曲让中国经济获得了有效政府激励效应,同时“做对激励”却是以要素配置扭曲为代价。增长政治经济学中研究扭曲机制和激励机制缺一不可,还要考虑扭曲和激励的交互。把市场扭曲和政府激励结合起来,才是中国增长政治经济学的完整分析框架。

(2)政府激励是中国增长体制的核心,现实对应着不发达市场条件下的政府能力。通过扭曲激励机制构建,本文验证了政府介入通过正向扭曲激励效应增加产出、覆盖部分扭曲效率损失的政府有效激励特征,但其受到激励收益递减和扭曲成本快速升高所限制。以要素扭曲为代价的政府激励机制,是塑造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国增长奇迹的基础性制度安排。以扭曲激励机制为核心的传统体制是一个增长导向型制度体系,目标单一、激励有效、运行流畅,缺陷是扭曲要素价格后会导致“一哄而上”产能过剩和忽视创新,阻碍了中国经济向创新型体制过渡。随着经济发展水平不断上升,正向扭曲激励效应有减弱的趋向。扭曲激励机制是改革与发展过程中内生于市场的政府矫正机制:在扭曲对产出不利的静态情形中,正激励效应增加产出;在扭曲对 TFP 增速有利的动态情形中,正激励效应会抑制 TFP 增速。

(3) 市场决定性作用的核心是要素价格形成机制市场化,让市场获得更强的资源配置效率的同时,必然面临政府激励效应弱化。向市场决定性作用转换的逻辑有两个:第一是扭曲成本的显性化。随着要素市场定价机制确立,要素扭曲成本将以可测算的机会成本方式显示出来,价格扭曲只能助涨套利行为。第二是“五位一体”国家治理协同推进,带动中国经济向着创新型、包容性、可持续性的新发展模式转变。让中国从以出口导向工业化为特征的赶超型经济发展机制,转向经济及多目标相容激励的资源配置机制。当前要把要素市场改革和重建政府激励结合起来,完全放弃政府激励并不可取。政府激励在很多领域依然有效,因为经济不断会有新的结构变革或转型。例如中国在可持续发展的绿色转型中,再次通过“做对激励”获得了竞争优势和价格平稳。“做对激励”在国际产业竞争中也有很大的作用空间,但激励会更多具有跨期特征。

(4) 从理论上讲,经济增长模式可以选择,但构成经济增长模式的基本要件却难以像菜单一样自由搭配。经济增长作为一个总量产出结果,建立在各种要素和制度投入及其互补性之上,很多引进的制度内部逻辑不自洽,政策目标冲突、微观激励无效,甚至限制已有制度的有效运转。类似国家失败的案例比比皆是。依靠制度和营商环境的发展路线,与依靠政府激励直接推动资本形成和经济增长,目前是两种不同制度路径。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共同作用,必须寻找不同于以往的现代作用方式。例如限制各自起作用的领域,或者引入日落条款,既能获取激励收益,也防止形成扭曲制度锁定。无论如何,必须以法制化来满足现代政府和治理现代化的要求。

最后,对扭曲激励机制和扭曲-激励-增长效应的实证研究,选择了初次分配领域的外资竞争和再分配领域中的政府支出偏向。这些指标并非没有争议。在价格机制运行完善的无摩擦市场体系中,任何非价格激励方式都会引起市场价格和数量的变化。本文对扭曲激励机制的实证分析持开放态度——我们更多地是提出了一个重要的新问题。

参考文献

- 陈彦斌、马啸、刘哲希,2015:《要素价格扭曲、企业投资与产出水平》,《世界经济》第9期。
- 成致平,2006:《价格改革三十年(1977—2006)》,中国市场出版社。
- 戴魁早、刘友金,2016:《要素市场扭曲与创新效率——对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的经验分析》,《经济研究》第7期。
- 樊纲、王小鲁、张立文、朱恒鹏,2003:《中国各地区市场化相对进程报告》,《经济研究》第3期。
- 樊纲、王小鲁、马光荣,2011:《中国市场化进程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经济研究》第9期。
- 付敏杰、张平、袁富华,2017:《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的财税体制演进:事实、逻辑和政策选择》,《经济研究》第12期。
- 傅勇,2010:《财政分权、政府治理与非经济性公共物品供给》,《经济研究》第8期。
- 盖庆恩、朱喜、程名望、史清华,2015:《要素市场扭曲、垄断势力与全要素生产率》,《经济研究》2015年第5期。
- 高培勇、汪德华,2016:《本轮财税体制改革进程评估:2013.11—2016.10(上)》,《财贸经济》第11期。
- 高翔、刘啟仁、黄建忠,2018:《要素市场扭曲与中国企业出口国内附加值率:事实与机制》,《世界经济》第10期。
- 郭庆旺、贾俊雪,2005:《中国全要素生产率的估算:1979—2004》,《经济研究》第6期。
- 金宇超、靳庆鲁、宣扬,2016:《“不作为”或“急于表现”:企业投资中的政治动机》,《经济研究》第10期。
- 李力行、黄佩媛、马光荣,2016:《土地资源错配与中国工业企业生产率差异》,《管理世界》第8期。
- 李永友、张子楠,2017:《转移支付提高了政府社会性公共品供给激励吗?》,《经济研究》第1期。
- 林毅夫、蔡昉、李周,1999:《中国的奇迹: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格致出版社。
- 刘霞辉,2006:《从马尔萨斯到索洛:工业革命理论综述》,《经济研究》第10期。
- 钱颖一,2015:《经济增速下行:如何看,怎么办?》,《宏观经济管理》第4期。
- 钱颖一,2017:《理解经济学研究》,《经济学报》第4卷第1期。
- 王永钦、张晏、章元、陈钊、陆铭,2007:《中国的大国发展道路——论分权式改革的得失》,《经济研究》第1期。
- 威廉·伊斯特利,2016:《经济增长的迷雾》,姜世明译,中信出版社。
- 温桂芳,2008:《价格改革30年:回顾与思考》,《财贸经济》第11期。

- 吴敬琏,2010:《当代中国经济改革教程》,上海远东出版社。
- 吴敏、周黎安,2018:《晋升激励与城市建设:公共品可视性的视角》,《经济研究》第12期。
- 许成刚,2017:《官僚体制中的激励机制问题》,《经济学报》第4卷第2期。
- 叶青、赵良玉、刘思辰,2016:《独立董事“政商旋转门”之考察:一项基于自然实验的研究》,《经济研究》2016年第6期。
- 尹恒、朱虹,2011:《县级财政生产性支出偏向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 张杰、周晓艳、李勇,2011:《要素市场扭曲抑制了中国企业 R&D?》,《经济研究》第8期。
- 张军,2008:《为增长而竞争:中国经济增长的政治经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 张军、樊海潮、许志伟、周龙飞,2020:《GDP 增速的结构性下调:官员考核机制的视角》,《经济研究》第5期。
- 张军、王永钦,2018:《大转型:中国经济改革的过去、现在与未来》,格致出版社。
- 张维迎,2009:《价格改革》,载王梦奎主编:《中国改革30年》,中国发展出版社。
- 张晓晶、李成、李育,2018:《扭曲、赶超与可持续增长——对政府与市场关系的重新审视》,《经济研究》第1期。
- 张卓元,2018a:《中国经济改革的两条主线》,《中国社会科学》第11期。
- 张卓元,2018b:《中国经济学40年:1978—2018》,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周黎安,2018:《“官场+市场”与中国增长故事》,《社会》第2期。
- 周黎安,2021:《地区增长联盟与中国特色的政商关系》,《社会》第6期。
- Acemoglu, D., P. Aghion, and F. Zilibotti, 2006, “Distance to Frontier, Selec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4(1), 37—74.
- Bai, C., C. Hsieh, and Z. Song, 2019, “Special Deal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NBER Macroeconomics Annual 2019*, 34(1), 341—379.
- Banerjee A., and E. Duflo, 2005, “Growth Theory through the Lens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Handbook of Economic Growth*, Vol. 1a. Amsterdam: Elsevier, 473—552.
- Barro, R. J., 1990, Government Spending in a Simple Model of Endogenous Growt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8(5), S103—S125.
- Blanchard, O., and A. Shleifer, 2001, “Federalism With and Without Political Centralization: China Versus Russia”, *IMF Staff Papers*, 48(4), 171—179.
- Chen, T., and J. K. Kung, 2019, “Busting the ‘Princelings’: The Campaign Against Corruption in China’s Primary Land Market”,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34(1), 185—226.
- Hallward-Driemeir, M., and L. Pritchett, 2015, “How Business Is Done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Deals versus Rule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 29(3), 121—40.
- Hansen, G. D., and E. C. Prescott, 2002, “Malthus To Solow”,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2(4), 1205—1217.
- Hsieh, C., and Z. Song, 2015, “Grasp the large, Let Go of the Small: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State Sector in China”, *Brookings Papers on Economic Activity*, 2015(1), 295—346.
- Hsieh, C., and P. J. Klenow, 2009, “Misallocation and Manufacturing TFP in China and India”,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4(4), 1403—1448.
- Itskhoki, O., and B. Moll, 2019, “Optimal Development Policies With Financial Frictions”, *Econometrica*, 87(1), 139—173.
- Lau, L. J., Y. Qian, and G. Roland, 2000, “Reform without Losers: An Interpretation of China’s Dual-Track Approach to Transi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8(1), 120—143.
- Montinola, G., Y. Qian, and B. R. Weingast, 1995, “Federalism, Chinese Style: The Political Basis for Economic Success in China”, *World Politics*, 48(1), 50—81.
- Restuccia, D., and R. Rogerson, 2017, “The Causes and Costs of Misalloc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31(3), 151—174.
- Rodrik, D., 2006, “Goodbye Washington Consensus, Hello Washington Confusion? A Review of the World Bank’s Economic Growth in the 1990s: Learning from a Decade of Reform”,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44(4), 973—987.
- Wacziarg, R., and J. S. Wallack, 2004,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Intersectoral Labor Movement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64(2), 411—439.
- Zhang, X., and K. Tan, 2007, “Incremental Reform and Distortions in China’s Product and Factor Markets”,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21(2), 279—299.

China's Economic Growth during the Improvement of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An Inquiry of Political Economy

FU Minjie^{a,b} and ZHANG Ping^{a,b}

(a: Institute of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 School of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Summary: The order of China's gradual marketization reform from the product market to the factor market caused inconsistency problem between the market price mechanism and the government (and official) incentives mechanism, which makes China's economic growth model now facing a systematic transformation from getting incentives right to getting the price right. The great success achieved in economic growth and incentive mechanism in the economic reform stage since 1978 was largely at the expense of incomplete price reform (market plays a fundamental role in resource allocation), factor distortion and resource misallocation. However, the ongoing deepening reform of factor price (market plays a decisive role in resource allocation) at the stage of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reform may lead to a failure of the function of government incentives of promoting growth based on factor distortion.

This paper summarizes and refines the stylized two-stage facts of the market price reform and government incentive mechanism during China's market-oriented reform process and economic growth since 1978. It distinguishes the vertical mechanisms and horizontal mechanism in China's economic growth market distortion and government incentive, builds an neoclassical growth model focuses on market distortions and government incentives, theoretically analyzes the distortion-incentives mechanism (DIM) and three possible results of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as positive incentives (to reduce output losses), strong incentives (to increase total output) and pure distortion (to exaggerate output loss).

The empirical part of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sign and scope of DIM by using multi-source data such as marketization index, factor distortion index, and capital distortion, and takes fiscal expenditure bias and per capita foreign capital utilization as the variable of government incentives.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re has been a significant and stable and positive DIM effect in China's economic growth since 1978, which means that the government incentives based on factor distortion will increase output. This induces an overestimation of the adverse effects of distortions and the beneficial effects of eliminating distortion on output, because eliminating distortion must face the output loss caused by the government incentives mechanism. The positive DIM effect has not fundamentally reversed in both the economic reform stage before 2013 and the stage of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reform since 2013. The verification of DIM shows that the adverse impacts of distortion on output and the promotion impacts of distortion on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TFP) growth will be corrected by the positive incentives effect based on distortion, and the interaction of distortion effect and incentives effect can produce additional output promotion effect, but also can makes the TFP increase brought by distortion discounted.

The theoretical meanings of this paper are that it is inadequate to estimate the cost of distortions and factor misallocations, or the benefits of government incentives on output and welfare separately, and a general equilibrium framework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economic growth to incorporate government incentives, market distortions, and the interaction of distortion effect and incentives effect would also be needed.

Keywords: Getting Incentives Right; Getting the Price Right; Distortion-incentives Mechanism (DIM);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hina's Economic Growth

JEL Classification: O11, P23

(责任编辑:冀木)(校对:晓鸥)